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昌素娜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lib01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1511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ED22948_1_231551316151.pdf、111ED22948_2_23155131615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
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以臺教師
(二)字第11126020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(含行政規則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2028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